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他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麥記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間選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且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(第1項)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(第2項)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。……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第103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準此，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得暫行免付訴訟費用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於該訴訟救助之本案訴訟終局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間選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94號判決駁回原告之

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及上開訴訟救助裁定暫免繳納上訴裁判費6,000元。其後，原告之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4月16日以113年度上字第221號判決駁回，並諭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審明無誤。參照首揭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起訴及上訴時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合計1萬元（4,000元＋6,000元＝1萬元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琇　淳